

Q/LGS

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GS 0006 S—2024

代替 Q/ LGS 0006 S—2022

格林斯通牌螺旋藻片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00019 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 12月 20日

云南省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4-12-16 发布

2024-12-20 实施

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格林斯通牌螺旋藻片是以螺旋藻粉为原料，硬脂酸镁、二氧化硅为辅料，经混合、过筛、压片、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的保健食品（保健食品备案号：国健备G2024530040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指标根据GB1674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制定，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LGS 0006 S-2022。

本标准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海周、谭荣华、吴艳梅。

格林斯通牌螺旋藻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格林斯通牌螺旋藻片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品以螺旋藻粉为原料，硬脂酸镁、二氧化硅为辅料，经混合、过筛、压片、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增强免疫力的保健食品格林斯通牌螺旋藻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螺旋藻粉：应符合《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螺旋藻》的规定。
- 3.1.2 硬脂酸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的规定。
- 3.1.3 二氧化硅：应符合 GB 2557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硅》的规定。
- 3.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蓝绿色至墨绿色	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气味	略带海藻腥味，无异味	
状 态	片剂，片面完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标志成分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标志性成分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β -胡萝卜素, mg/100g $\geq$	20	GB/T 5009.83
藻蓝蛋白, g/100g $\geq$	5	SN/T 1113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leq$	9.0	GB 5009.3
灰分, g/100g $\leq$	10.0	GB 5009.4
蛋白质, g/100g $\geq$	60	GB 5009.5
崩解时限, min $\leq$	60	附录 A
铅 (以 Pb 计), mg/kg $\leq$	1.6	GB 5009.12
总砷 (以 AS 计), mg/kg $\leq$	1.0	GB 5009.11
总汞 (以 Hg 计), mg/kg $\leq$	0.3	GB 5009.17

3.5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leq$ 3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g $\leq$ 0.92					GB 4789.3 “MPN 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菌, CFU/g $\leq$ 50					GB 4789.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leq$ 0/25 g					GB 4789.10
沙门氏菌 $\leq$ 0/25 g					GB 4789.4
副溶血性弧菌	采样量为 25g				GB 4789.7
	n	c	m	M	
	5	1	100MPN/g	1000MPN/g	

3.6 净含量

0.5g/片,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的规定, 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3.7 食品添加剂

3.7.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7.2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8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7405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抽样基数 50Kg，抽样数量不少于 500g,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用于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必须经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按相关规定执行。

4.4 型式检验

在正常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在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或设备大修又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的标签与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16740 的规定。并标注保健功能、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食用方法和食用量。

5.1.2 保健功能：有助于增强免疫力。

5.1.3 适宜人群：免疫力低下者。

5.1.4 不适宜人群：婴幼儿、孕妇、乳母、过敏体质人群。

5.1.5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 2 次，每次 4 片，口服。

5.1.6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车辆应清洁、卫生，装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仓库内，保持清洁卫生，有防潮、防蛀等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放。

5.4.1 贮存方法：密封，置于干燥处保存。

5.4.2 保质期：24 个月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崩解时限的测定方法

A.1 增加崩解时限操作规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崩解时限规程操作。因螺旋藻片在崩解时会形成凝胶状物粘附在挡板上，从而影响本品的崩解效果，故本企业增加以下两条操作规程。

A.1.1 在进行崩解时限的测定时，崩解试验开始后20分钟时，用镊子取出挡板，另用一镊子取下粘附在挡板上的螺旋藻片，清除螺旋藻片上形成的凝胶状物，然后继续崩解，此后每隔10分钟清理一次。

A.1.2 在规定时间内挡板上仍沾附有少量的凝胶软质为正常现象。

案章

日

